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5年5月4日104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設置目的係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及學習問題，建立關懷系統，提供生涯規劃資源及就業輔導，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拓展社會服務經驗與連結部落關係，以達全方位服務之學習品保成效。
- 三、本中心任務與功能：
 - (一)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 (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得包含學生社團自主學習族語)課程及活動等事項，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
 - (三)配合教育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 (四)配合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由學務長負責統籌，並置主任1名，綜理中心業務，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或另聘之；職員若干人，規劃及辦理中心相關事務及推廣工作，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用之。
- 五、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官、學者、校內在學之原住民學生代表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校外諮詢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